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58号

关于无锡玖开线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加速器辐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玖开线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无锡市希悦林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玖开线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加速器辐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启迪路16号，项目内容：公司拟在数智一体化敏捷车间（下称新生产产房）一层西北角新建2座加速器机房，并购置2台电子辐照加速器。其中1号加速器机房配置DDLH2.5/40-1600型加速器1台，最大电子束能量2.5MeV，最大束流强度40mA；2号加速器机房配置DDLH2.0/50-1600型加速器1台，最大电子束能量2.0MeV，最大

束流强度50mA（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钥匙控制、门机联锁、束下装置联锁、信号警示装置、巡检按钮、防人误入装置、急停装置与开门机构、剂量联锁、通风联锁、烟雾报警、视频监控、安全隔离门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相关防护设施均应满足《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 979-2018)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佩）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 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5月1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印发
